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4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在光先生、吴非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财务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

此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认为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考核中,优秀(A)27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公司业绩完成达到考核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决同意;认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实施的整体要求,符合地方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和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是落实国家推动的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实践,项目的实施对于企业推动本质安全、节能降耗、效益提升、绿色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采用的大型煤气化装置及先进工艺技术,公司拥有大规模工业化经验,技术先进适用,项目在山东省认定的化工园区建设,区内供电、供水、供气、交通等条件完备,具备良好的投资条件;对外合作条件好;项目能耗管理完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人才、管理、品牌等优势,以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出发点,能够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将投资建设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45

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372,156,097.23元(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23,219,9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334,400股后为2,118,885,998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9,721,499.50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96,811,5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测算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26,533,008.5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9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共11名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该行动方案发布以来,为推动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聚焦公司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和精细化工两个细分领域,“一体两翼”协同发展,“双航母”协同运营模式。在行业深度调整、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展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主导产品实现增利降本,主要运营指标在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公司为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鼓励科技升级项目研发投入,20万吨/年二氯、BDO及NMP一体化等项目如期推进,同时统筹项目规划,危中寻机,积极争取资源要素支持,为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着眼节能降耗和挖潜增效,平台体系及主要产品消耗指标均优于既定目标;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放大大宗制成品,优化行业布局,部分主导产品市场话语权及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完善组织架构,落实创新项目,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创新赋能增效,转型升级加速推进。

二、注重股东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方案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2025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分红总额6.37亿元;2024年年度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分红总额6.36亿元;2024年年度合计分红12.73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2.63%。

2025年半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增加了现金分红频次并保持了稳定性和持续性。后期,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的现金分红,并科学统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投资收益和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30,000万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6月末,公司支付资金总额为4809.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230.00万股。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持续完成回购目标。

三、加强沟通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秉持合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以积极的态度,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确保信息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已连续第十个年度获得好评“AA”;公司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现场投资者交流会、网络视频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路演、现场投资者调研,线上回答投资者问题,网络回复股东需求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公开披露《新闻稿》杂志“最佳上市公司”奖项。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这也是公司第二份ESG报告,为资本市场充分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现状和全面治理的信息支持。公司ESG评级得到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四、规范公司治理,务实发展根本方面
公司坚持合规治理,《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治理应关注的各类事项进行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他规范行为的制度,公司主动启动《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要求一致。后期,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力求以规范的治理结构、健全的制度、规范流程、有效的内控,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4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9,999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等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激励对象进行实施,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关于股权激励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申报申请。

2. 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集团字[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拟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4.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 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反馈,无不良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集团字[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拟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10.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1.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

12.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3.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4.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5.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6.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8.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9.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0.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1.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2.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3.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4.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5.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6.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8.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29.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0.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1.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2.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3.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4.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5.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6.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38.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